附件2：

全球环境基金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POPs和有毒化学品管理项目

区域示范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

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：

\_\_\_\_生态环境厅/市生态环境局/市政府/承诺，作为全球环境基金“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POPs和有毒化学品管理项目”\_\_\_示范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/政府，将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需求，落实配套资金共计\_\_\_\_\_万美元，其中现金配套\_\_\_万美元，实物配套\_\_\_万美元，用于开展\_\_\_\_市政策制定、能力建设、技术示范和宣传推广等活动。所承诺的配套资金来源于\_\_\_\_、\_\_\_\_和参与本项目的意向企业等。各机构配套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美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配套资金来源** | **配套资金类型** | | **合计** |
| **现金配套** | **实物配套** |
| 政府部门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意向企业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

特此承诺。

\_\_\_\_\_生态环境厅/市生态环境局/市政府

2021年 月 日